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上午 10:30	下午 12:30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楊德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元朗地政處)

議程第二項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張嘉宜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議程第六項

鄭桂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議程第七項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議程第九項

林麗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
-------	--------------------------

缺席者

呂 堅議員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卓然議員 (因事請假)
鄧慶業議員
鄧家良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鐘聲學校同學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參觀區議會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有委員提出第 19 段及第 20 段所載的「天盛邨」應修訂為「天盛苑」。委員會一致通過經修訂的上述會議記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修訂的會議記錄上載至元朗區議會網站。)

第二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4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岑家頌先生外，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群芳女士及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張嘉宜女士出席會議。

4. 岑家頌先生簡介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指出民政處已為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潤樓「加建避雨亭」(YL-DMW137)工程展開招標工作，工程內容包括興建兩個避雨亭及兩張椅子。就「瑞華休憩公園」(YL-DMW138)的工程，除工程地點現有的兩張棋檯外，民政處將在有關工程中加建四個避雨亭及休憩桌椅、平整地台及修建圍欄。有關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辰樓的「加建避雨亭」(YL-DMW139)工程，民政處將於工程中加建兩個避雨亭及兩套棋檯，並移走該處現有的長椅。

5． 委員就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發表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潤樓「加建避雨亭」(YL-DMW137)及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辰樓「加建避雨亭」(YL-DMW139)的工程內容；
- (2) 有委員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曾撥款於天水圍明渠旁天愛苑對出加建長椅，附近居民反映有市民於長椅聚集，並使用揚聲器進行唱歌活動，造成噪音滋擾，居民已多次向有關當局投訴及報警求助，委員表示為免浪費警力，建議拆除該處的四張長椅；及
- (3) 有委員擔心在拆除天愛苑對出的四張長椅後，市民會遷移到天澤邨唱歌，故期望民政處能一併拆除天澤邨附近的兩張長椅。亦有委員指出有市民於早上七時在天澤邨附近吹笛，造成噪音。

6． 岑家頌先生回應表示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潤樓「加建避雨亭」(YL-DMW137)工程包括兩個避雨亭及兩張椅子，而於天水圍近天澤邨澤辰樓「加建避雨亭」(YL-DMW139)工程包括兩個避雨亭及兩套棋檯。

7． 何桂珠女士報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表示「蝦尾村休憩處」(YL-DWM014)的建造工程進度理想，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尚未展開接駁電力工程，康文署對此表示關注。此外，由於該場地的土質容易導致花槽積水，故需改善園藝設計以配合土質，以及加建花槽去水系統，以免積水，因此建議委員會將蝦尾村休憩處(YL-DMW014)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4,700,000 元增加至 5,310,000 元，以便進行改善工程。另外，「多用途沙灘球場」(YL-DMW015)的建造工程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展開。何桂珠女士表示委員會曾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到「八鄉牌樓後方政府地改建休憩處及設置長者晨運設施」的建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現建議委員會通過由康文署負責主導此工程項目，並由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初步估計工程費用不多於 10,000,000 元。

8． 委員就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發表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於「廈村足球場」(YL-DMW107)工程中採用真草鋪設球場，並指出由於人造草為膠質，球員於使用人造草地球場時容易擦傷。如人造草地球場使用頻密，場地更需要每天灑水五至六次，導致場地表面容易破壞；

(2) 就「八鄉牌樓後方政府地改建休憩處及設置長者晨運設施」的項目，委員期望康文署能體察當區居民的需要，盡快完成研究報告，令居民能早日使用有關設施；及

(3) 有委員查詢「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的工程進度。

9. 何桂珠女士回應表示「廈村足球場」(YL-DMW107)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設計為硬地足球場。她指出由於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均涉及租場事宜及人手編制安排，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並不涵蓋人手編制，故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草地球場有一定困難。

10. 主席回應表示，顧問公司將在完成「廈村足球場」(YL-DMW107)的招標工作後，著手跟進「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的工程項目。

11. 委員就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1) 有關「將攸田東路近元龍街的梯級及斜坡位置調換」的項目，有委員指出委員會早前建議遷移街燈的處理方法並不適合。由於該斜坡斜度高，期望委員會能撥款進行工程，伸延斜坡的長度以減低斜度，以方便居民；及

(2) 有委員查詢「天水圍南緩跑徑」項目的實地視察安排時間。

12. 主席回應表示由於本年度工程項目的數目比較多，所以本年十月十七日的地區小型工程實地視察中未能安排「天水圍南緩跑徑」項目的實地視察。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由康文署負責主導「八鄉牌樓後方政府地改建休憩處及設置長者晨運設施」的工程項目，並由顧問公司承辦此項目，初步的預算工程費用為 10,000,000 元，並期望康文署接納八鄉居民的意見，盡快推展工程。此外，委員會通過將「蝦尾村休憩處」(YL-DMW014)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4,700,000 元增加至 5,310,000 元，主席期望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能盡快完成蝦尾村休憩處(YL-DMW014)的接駁電力工程，並希望康文署與村民及村代表互相配合，加快工程的推展進度。他表示地委會將預留約 50,000 元與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合辦上述場地的開幕禮。此外，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跟進拆除或搬移天愛苑對出長椅的事宜。

**第三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止)**

**(1)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5 號)**

- 14．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 1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6 號)**

- 16．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 1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屏山鄉坑頭村休憩處維修工程」(YL-DMW133)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205,625 元增加至 209,625 元。

**第四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7 號)**

- 18．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意見/提問及部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1) 俊賢坊休憩處加建洗手間

委員意見/提問

- 有委員指出於現有場地加建洗手間可能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建議署方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康文署的回應

- 張惠英女士表示休憩處的設施繁多，地方有限，康文署稍後將聯同倡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於落實有關工程前，亦會諮詢市民的意見。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表示委員會主席、項目倡議者、委員會部份委員及該署代表已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實地視察，並擬定洗手間的位置，以便該署進一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就有關建議諮詢市民的意見。)

(2) 山貝休憩及兒童遊樂場建造工程

委員意見/提問

- 倡議人指出委員會曾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到山貝村進行實地視察，認為當時建議的工程地點不適合興建休憩處，故於是次會議提交新工程建議書，並查詢如委員會接納此新方案，而有關的建議可否取代上個工程建議於地委會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之內的位置；
- 有委員對新方案表示支持，並反映山貝村缺乏兒童遊樂場，亦陸續有居民遷入，對兒童遊樂場的需求殷切；及
- 有委員建議署方於山貝村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避免候車的村民及到訪南生圍的旅客日曬雨淋。

康文署的回應

- 何桂珠女士指出康文署已初步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得悉新建議的土地已部分預留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興建電力設施，康文署可在會後向倡議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3) 天水圍明渠加設座椅、棋檯(近天恩邨位置)

委員意見/提問

- 倡議人表示現時有不少居民將建議工程地點視作休憩地方，惟該處的座椅數量不足，故期望有關建議能納入地委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之內，並建議可將於天水圍明渠旁天愛苑所拆除的長椅遷至天恩邨；
- 有委員關注加設棋檯會吸引市民聚集；及
- 倡議人期望署方能全面檢視天水圍明渠旁有人士聚集並構成滋擾的地點，以一併處理有關的設施。

(4) 洪水橋休憩公園

委員意見/提問

- 倡議人指出洪水橋的發展迅速，長者的數目不斷上升，區內長者反映康體設施不足，有需要增設相關設施，期望委員會能順應民意，於洪水橋興建休憩公園。

康文署的回應

- 張惠英女士表示將會與倡議人到建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及
- 何桂珠女士指出建議工程地點鄰近洪水橋廣場基本工務工程的預留用地，委員會或需考慮兩項工程的相互影響。此外，建議工程地點接近明渠，一般而言，明渠護堤的一定範圍內不能興建建築物，故此康文署建議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該處是否有足夠空間興建休憩公園。

1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由康文署及民政處跟進上述的工程建議，以及與倡議人商討有關的工程內容。此外，主席指出工程項目能改善環境，但亦會吸引市民聚集，故希望各委員在提交工程建議時考慮工程對居民的影響，亦可用勸諭的方式疏導聚集的人士，避免拆卸落成僅兩、三年的設施。

第五項：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1) 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要求在天秀路公園加建大型天幕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8 號)

20. 張惠英女士報告，康文署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聯同建築署及倡議人的助理進行實地視察。她並表示上述工程造价高昂，建造天幕及安裝基本照明系統估計已需約 20,000,000 元，每年的保養費用亦不菲。此外，天幕產生的反光，將可能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但如採用較深色的物料建造天幕，天幕因陽光照射引起的褪色情況，將更為明顯。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倡議人期望署方利用不同物料及調校天幕的角度，以減低天幕反光的程度及對居民的影響；
- (2) 倡議人明白工程的造价高昂，未必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有關工程，但仍希望署方探討工程的可行性，以優化公園內的設施；
- (3) 有委員對加建天幕的建議表示支持，但關注天幕日後的維修及清潔費用，擔心有關支出不符合成本效益，期望署方能審慎考慮及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
- (4) 有委員指出曾有居民投訴於天瑞邨露天劇場舉辦的活動聲浪過大，擔心於天幕下舉辦表演或嘉年華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引起投訴；及

- (5) 有關於天幕舉辦活動可能產生過大聲浪的問題，倡議人期望康文署能透過行政措施，如限制租場的次數、安排噪音測試等，以解決有關問題。

22． 主席總結，康文署將聯同倡議人及有關委員商討工程的可行性。他鼓勵委員提出意見，以便在推展有關工程前解決天幕的技術問題。

第六項：天暉路體育館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興建工程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59 號)

23． 除常設部門代表張惠英女士外，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桂玲女士出席會議。

24． 張惠英女士報告，康文署將於本年十一月底開放天暉路體育館部份設施予市民使用。

25． 鄭桂玲女士表示天暉路社區會堂設有一個多用途禮堂、一個會議室及兩個化妝室，而民政處將於本年十一月中通知團體/機構關於租用天暉路社區會堂有關場地的詳情，以及於本年十二月開始正式接受租場申請，期望團體/機構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使用上述場地。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天暉路體育館攀石場的開放時間；
- (2) 有委員指出興建天暉路社區會堂的工程經已完成，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才正式開放予團體/機構使用，詢問期間有否特別安排，例如安排團體/機構試用場地，以善用有關的設施；
- (3) 有委員建議於天暉路社區會堂添置地蓆，以供團體/機構進行如柔道/跆拳道的活動；
- (4) 有委員讚賞天暉路社區會堂的設計及設施，另建議民政處聘請專業人士管理場地的音響系統，希望能妥善保養有關設備，使其更耐用；及

- (5) 由於天暉路體育館的小型露天劇場乃開放空間，有委員關注晚上於該場地舉辦的活動所產生的聲浪會對附近民居，如天富苑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27． 就天暉路社區會堂的使用，鄭桂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建築署現正就場地進行執漏及小型改善工程，視乎工程進度，民政處可安排團體/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的指定日子試用天暉路社區會堂的有關設施，確保場地於正式投入服務時能運作暢順；
- 歡迎委員就場地試用的安排提出意見；及
- 民政處會跟進有關添置地蓆的事宜。

28．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他表示委員會曾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到天暉路體育館及天暉路社區會堂進行實地視察，委員普遍滿意場地的設計。就天暉路體育館，主席促請康文署注意場地的保養及保安事宜，並鼓勵委員直接向康文署表達意見。此外，他指出建築署在提交工程項目時曾提及於天暉路體育館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設置公共空間，雖明白康文署在管理方面有一定的難度需要克服，但仍期望署方的行政措施能盡量配合，以便市民善用小型露天劇場，及為社區提供休憩及舉辦活動的地方。另外，如有需要，主席期望民政處能制定指引，妥善安排租用團體/機構於社區會堂活動隔板所間隔的場地舉辦活動。主席建議民政處可邀請議員試用場地，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就場地的不足之處再作調整，確保社區會堂於正式投入服務時能運作暢順。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與各區議員協商有關議員試用場地的安排。委員會亦通過將有關音響系統的建議轉交予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會後補註： 康文署於會後表示天暉路體育館攀石場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所有安全檢測後開放予團體租用。)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66 號)**

2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香靜儀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黎美玲女士出席會議。

30． 香靜儀女士簡介文件。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香港體育館的場地租訂安排，有委員建議康文署縮短規定團體至少連續租訂三日檔期的期限，以及建議署方將可供租訂而少於連續三日的檔期提早給予公眾租訂，以方便團體預先策劃及籌備長期活動，康文署亦可提高定金款額及收費，避免浪費場地。委員並指出早前有團體於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活動，舉辦團體因有觀眾於場地展示橫額而需向康文署繳付廣告費用，以及在同一活動中有參加者弄污場地，康文署要求舉辦活動團體清潔整層的地毯。由於此突發事件為舉辦團體無法預料及控制的情況，委員認為罰則過分嚴苛，期望康文署日後能酌情處理；
- (2) 有委員認為租用人放棄場地不獲退款的安排只會增加有限的炒賣成本，如足球場一般也有十多名使用者，每人所攤分的額外款額並不多，未必能有效杜絕炒賣活動，故希望康文署以「一刀切」的方式取消後補免費使用場地(「執雞」)的安排，亦有委員建議署方可於半年後檢討取消「執雞」安排的成效；
- (3) 有委員建議如康文署決定取消「執雞」安排，可要求租用人取銷預訂場地前兩至三天通知署方才可獲得退款，而署方可邀請其他團體補上租用該場地，以善用有關設施；
- (4)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向「執雞」的使用者收費，如原租人在半小時內到場取回場地使用權，該名「執雞」的場地使用者可獲退款；
- (5) 有委員反映現時的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地球場的損耗情況嚴重，如有租用人放棄場地，取消「執雞」的安排反而令球場有更多時間進行維修及保養；
- (6) 有委員對取消「執雞」安排有所保留，並認為「執雞」安排能善用社會資源及避免浪費場地，尤其是現時足球場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期望署方於取消「執雞」安排前能以其他完善方案取代；
- (7) 有委員指出有足球場使用者為了節省時間，願意以較高的價錢從炒家購入場地的使用權，建議康文署可就上述情況提出改善方案；
- (8)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制定個人取消預訂場地通知期，如租用人於通知期內辦妥取消手續便可獲得退款；

- (9) 指出由於炒家不能於短時間內尋找「買家」，故此支持有關對縮短個人預訂場地的期限的建議，以打擊炒賣活動；
- (10) 有委員期望署方容許租用人登記多於一名使用人，以增加簽場的彈性，以免其他使用者因租用人無法親身簽場而未能使用場地，或引起康文署職員與原租人及「執雞」者的爭拗。就羽毛球場而言，有委員對此安排表示歡迎，指出假若租用人與另一名使用人均未能簽場，「執雞」者可使用場地；另有委員建議署方規定租用人可在租訂場地時需決定可簽場使用人的名單，避免炒家利用此漏洞進行炒賣活動；
- (11) 有委員指出容許租用人登記多一名可以簽場的使用人的改善建議屬便民措施，但在執行時有一定的難度需要克服，亦擔心有關建議會出現漏洞，助長炒賣場地，特別是籃球場、足球場的使用者達數十人，故希望康文署能全面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在正式實施有關安排時加入適當細則；
- (12)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租用人預訂場地時訂明炒家需為炒賣活動負上刑事責任，並期望署方能嚴格執行有關措施，以阻嚇方式打擊炒家利用政府資源以獲取個人利益的行為；
- (13) 有委員反映有牟利機構以個人名義租訂康文署的場地舉辦足球活動，期望康文署能制定措施打擊此類半炒賣活動；
- (14)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建議如租用人在三十日內有兩次不取場的記錄，而又未能在用場前至少一天通知署方，署方會暫時取消其可預訂陸上收費康樂設施的資格，但由於租用人使用硬地足球場時無需場紙，亦未有職員查核租用人已取場，故查詢康文署將如何執行上述建議的措施；
- (15)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縮短團體預訂場地的期限，並指出體育總會有租用場地的優先權，可於半年前預訂場地，而其他個別團體只能於三個月前申請場地，令個別團體難以租訂場地，故希望康文署在總會預留場地推動體育發展的同時亦可照顧個別團體的需要；
- (16) 有委員提出不少學校反映未能租用足球場。亦有委員指出團體可優先租訂康樂設施如足球場、羽毛球場、游泳池，但個人則難以租訂有關設施，期望康文署能關注此情況；

- (17)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的措施能顧及舉辦體育活動的需要，一般體育會如香港足球總會、元朗區體育會於租訂場地時會考慮到天氣的情況，及舉行淘汰賽需要的場地亦可能因賽果而有所變動；
- (18)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加重有關「租用人違規轉讓轉場紙」及「租用人濫用優惠收費預訂場地」的罰則。另有委員促請康文署加強監察網上炒賣康樂場地的活動，將炒家列入黑名單；
- (19) 有委員指出民政事務局、民政處、康文署及區議會舉辦活動的對象均為廣大市民，故不贊同署方就民政事務局及該署所舉辦的活動實施預訂設施限額的建議；
- (20) 除 18 區區議會、民政事務局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外，有委員亦期望康文署能就有關改善建議諮詢如元朗區體育會一類的地區體育機構；及
- (21)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檢討有關改善建議成效的時間表。

32 . 香靜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為大型場館，預訂的程序跟文件內所提及的安排不同，現時這些場地並沒有「執雞」的安排，亦未有涉及炒賣活動。她會向負責預訂場地的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 (2) 指出現時康文署的天然草地球場每月會開放 60 節予市民及團體租用，較外國的球場只開放 30 至 50 節為多，而且足球活動為多人參與的隊際活動，在未有落實租用場地，而多人到場等候「執雞」的情況並不尋常，故署方建議先行於足球場試行取消「執雞」安排，如租用人放棄場地，署方可把握時間進行草地的保養及維修工作；
- (3) 康文署將視乎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後會否助長其他設施的炒風，再考慮會否將有關安排推展至其他康體設施，並一併考慮加重違規罰則、延長原租人可取場時間、向「執雞」者收費等意見；
- (4) 指出如容許租用人登記多於一名可以簽場的使用人，康文署擔心炒賣者在租用足球場、籃球場等多人使用的活動設施時可同時登記潛在買家的資料，從而更輕易地將場地轉讓圖利；
- (5) 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如租用人因生病而無法簽場，康文署容許其

他使用者攜同租用人的醫生證明簽取場地；

- (6) 表示現時已有罰則針對於 12 個月內兩度不取場的團體，康文署建議縮短團體的取消預訂期至 20 天，隨後可將團體取消的檔期公開予市民租訂；
- (7) 指出如團體因體育比賽提早完結而不取場，並於比賽完結時通知康文署，則不屬違規行為，署方會將餘下的檔期公開予市民租訂；
- (8) 委員及市民可於康文署的網站瀏覽有關的諮詢文件，康文署將一併考慮市民、團體、區議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的意見；
- (9) 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政府舉辦的康體訓練班長期供不應求，市民對私人舉辦的收費訓練班有一定需求，故此康文署不會有特別安排針對團體租用康文署場地所舉辦的收費訓練班；
- (10) 就委員反映個人難以預訂場地的事宜，康文署將考慮規定團體及政府部門於黃金時段(晚上七時至十時)可優先使用羽毛球場、足球場等的時數不得超過該時段總時數的二分之一；及
- (11) 指出康文署正在進行於免費場地實施簽場程序電腦化的可行性研究，並表示現時所諮詢的罰則及「執雞」安排並不適用於免費場地。

33． 主席總結，期望康文署除諮詢各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外，亦能諮詢元朗區體育會，並鼓勵委員於本年十二月中前從不同渠道向署方表達意見。委員會期望署方能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回應委員所提出有關改善建議的細節問題，以優化康樂設施的預訂程序及其他相關安排。秘書處稍後會將是次議程的電腦簡報分發予各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將簡報分發給各委員。此外，康文署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有關改善建議的電子文本，諮詢元朗區體育會的意見。)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2 年 11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60 號)**

34．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並報告天水圍體育館的外牆翻新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完成。

35． 有委員指出有小童及長者反映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室內池池水溫度過低，期望康文署能因應泳池內的氣溫而適當調校水溫，如於晚上及稍涼的時間調高水溫。

3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此外，他了解康文署有既定政策制定游泳池的水溫，並指出水溫過低容易令小童著涼，但長者的心臟未能負荷過高的水溫，故期望康文署能與委員繼續商討，跟進有關調校水溫的事宜。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命名及
配合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啟用後元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新安排
(地委會文件2012／第61號)**

37． 除常設部門代表岑翠嬋女士外，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林麗儀女士出席會議。

38．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普遍反對署方在新圖書館啟用後關閉現時位於嘉湖銀座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與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新圖書館)的服務對象不同：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主要為天水圍中及北的居民，如天瑞邨、天晴邨、天悅邨、柏麗豪園、嘉湖山莊等居民提供服務，而新圖書館主要為天水圍南部居民，更為西鐵沿線周邊地區，如屯門及元朗市的居民提供服務；
- (2) 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與新圖書館相隔一段距離，如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現時該館的使用者須最少步行約二十分鐘，天水圍北的居民甚至需要付費乘搭約十分鐘的交通工具才可到達新圖書館，對他們甚為不便，故他們未必會於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關閉後轉而使用新圖書館的服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有一定的存在價值；

- (3) 有委員指出雖然洪水橋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流動圖書站)的申請時間長達三年，但現時該站的使用率甚高，反映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甚為殷切。另有委員表示青少年缺乏活動場所是導致現時社會分化嚴重的其中一個因素，而圖書館能為成年人及青少年提供活動平台，故認為署方在市民對圖書館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建議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為不負責任及不公平的做法，希望署方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以及考慮於社區建設更多的靜態場所，讓市民可在居所附近享用設施，既可節省交通費，家長亦無需擔心子女離家太遠；
- (4) 就全港圖書館的分佈，有委員指出黃大仙區設有兩所分區圖書館及四所小型圖書館，而深水埗區亦設有四所圖書館。委員表示理解康文署於決定每區圖書館的數目時會考慮到財政及歷史因素，但天水圍為全港年青人比例最高的地區，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設立亦包含歷史因素，故現時的使用者難以理解署方以新圖書館代替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安排，建議署方繼續投放資源，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 (5) 希望康文署能於現階段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認為署方可於新圖書館全面投入服務後，評估兩所圖書館的使用量，再考慮是否繼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 (6)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約有 30 萬人口，大部份為青少年，而天水圍的學校集中於天水圍北，由於天水圍北與新圖書館相隔五個輕鐵站，天水圍北的青少年到新圖書館輪候自修室服務有一定困難。另有委員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位處天水圍中心，其關閉對天水圍中及北的居民並不公平，更為南面的新圖書館服務增添壓力，故促請康文署繼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於三年後再檢討兩間圖書館合併的可行性，以及評估相關安排的成本效益；
- (7) 反映元朗及天水圍人口增長迅速，儘管新圖書館的自修室有 228 個座位，但區內自修室服務仍然不足。由於自修室服務附設於圖書館，故期望署方能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繼續為市民提供自修室服務；
- (8)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規模較小，所需的人手不多，相信康文署能調配資源，以繼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予市民使用；

- (9) 有委員理解政府資源有限，明白康文署決定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考慮，但期望署方能暫時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於日後關閉該館時增加流動圖書站的服務時段，以方便居民；
- (10) 有委員讚賞康文署有關區內流動圖書站的新安排，認為新設的流動圖書站能為以往缺乏圖書館服務的地區如天晴邨提供服務；亦有委員反映儘管新設的流動圖書站能服務天晴邨，但流動圖書站不能完全取代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故反對署方於現階段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 (11) 有委員指出由於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鄰近天水圍公園，如康文署決定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則無需於天水圍公園增設流動圖書站服務，建議署方可考慮將騰空的流動圖書站服務時段調撥至未有圖書館服務覆蓋的區內屋邨；
- (12) 有委員反映有較年長的市民建議康文署於天水圍北興建圖書館，亦有委員建議署方能增撥資源興建如新圖書館的多元化圖書館；
- (13) 有委員反映有學生建議新圖書館的自修室參考元朗公共圖書館自修室的獨立分隔間設計，另查詢洗手間與自修室的距離；
- (14) 有委員指出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只有兩部升降機，擔心未能應付新圖書館啟用後的人流；
- (15) 有委員擔心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會成為先例，署方將來會漠視區議會的意見，於地區的新工程設施啟用後關閉舊有的設施；
- (16) 對署方因應委員早前所提出的意見，提早於本年十一月起開放新圖書館予學生使用的安排表示讚賞，另建議署方加強有關開放自修室方面的宣傳；及
- (17) 對新圖書館的啟用表示歡迎，並指出圖書館為全港第二大圖書館，設備完善，擁有共 20 項的設施如育嬰室、咖啡閣，對各類讀者如婦女提供周全的照顧，亦提供更多書本予市民借閱。

40 · 康文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圖書館的自修室為獨立分隔間設計，另設有四部獨立升降機，應足以應付每日進出圖書館的人次；

- (2) 如各委員有興趣，署方可協助委員於議員辦公室設立「社區圖書館」，由署方向委員提供館藏支援；
- (3) 繼香港中央圖書館之後，新圖書館的規模為全港第二大的主要圖書館，亦較現時分區圖書館及主要圖書館的面積分別大四倍及一倍。署方指出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非由於其使用率低的緣故，亦明白天水圍的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希望圖書館服務能覆蓋天水圍南、中及北，但在現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署方需調撥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人手與其他資源至新圖書館，故未能支持兩所圖書館同時營運，而新圖書館較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空間更寬敞、館藏更豐富、服務更多元化；及
- (4) 明白元朗區議會及區內市民對圖書館的服務有一定要求，故署方已於早前諮詢地委會主席，並已將資料轉交予圖書館行政及策劃組跟進。將繼續於元朗區探討增設小型圖書館的可行性，以及優化區內流動圖書站的服務，亦會轉達委員一致反對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意見。

41.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新圖書館命名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及通過修訂元朗區各流動圖書站的新服務時間，並一致通過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以及元朗區議會主席，要求康文署於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啟用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他指出其他政府部門只會增撥資源發展天水圍，但康文署的圖書館組卻計劃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認為有關安排倒退。此外，他表示當初新圖書館的選址原為天水圍 29 及 33A 區(即現時銀座廣場位置)，但署方後來在未獲得天水圍居民的同意下，基於風水及其他理由，將選址改為現時新圖書館的位置，而現時於嘉湖銀座所設立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是署方強行更改新圖書館選址的補償方案。他另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名稱於二零零一年前未有「臨時」二字，認為署方擅自改動名稱，未有尊重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委員會期望署方能回應委員的意見，為天水圍居民提供更多閱讀機會，並希望署方於籌劃新工程前能評估市民的需要，於新設施落成後積極考慮保留現時的設施。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62 號)

42. 有委員反映現時圖書館的電腦數量不足，期望署方能考慮添置電腦。

43. 岑翠嫻女士回應表示，已有計劃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增設更多電腦供市民使用。

- 4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63 號)

- 4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64 號)

- 4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65 號)

- 47．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地委會二零一三年度會議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